

注意事項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2.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3. (UOJ)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918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UOK)本投資型保險商品經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916號函備查出單銷售，惟不表示要保人即無投資風險。
4. 本商品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5.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6.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險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十日內)。
7.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8.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富邦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9.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未來稅法規定如有修正，富邦人壽不負通知義務，請逕洽台端之會計或稅務顧問依稅法有關規定辦理。
10. 本商品之保險契約由富邦人壽承保發單，招攬人員若為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所屬業務員仍應遵循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及相關業務招攬規定。
11.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12.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13. 投保本商品需承擔投資相關風險，例如：市場價格風險(市場價格波動的原因來自於經濟成長與物價膨脹，而這些因素影響的程度大小將依政府經濟與利率政策調整而定)、法律風險(國內外政治、法規變動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之風險)等。
14. 保單帳戶價值不足以支付相關費用時，保單可能有停效的風險。
15.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16.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02)8771-6699/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
 - 本險(UOK)為外幣保單，富邦人壽所收付之款項均以外幣計價。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富邦人壽官網詳閱。
 - 富邦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放置網址www.fubon.com/life/，歡迎上網查詢。
 - 本商品由富邦人壽提供，透過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招攬銷售，惟富邦人壽保留本專案商品核保及最後承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鑫富一生

富邦人壽鑫富一生變額壽險(UOJ)

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富一生變額壽險(UOK)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鑫富一生變額壽險(UOJ)

商品文號：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91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商品名稱：富邦人壽外幣計價鑫富一生變額壽險(UOK)

商品文號：112.07.01富壽商精字第1120001916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0550



更多資訊請詳看
全權委託帳戶專區

風險揭露

- 中途贖回風險：於契約有效期間內贖回退還當時保單帳戶價值，並不保證保本。
- 匯兌風險：投資標的之計價幣別與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不同時，要保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金投入，需留意不同幣別間之孳息及本金返還時，轉換回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資產將可能低於投資本金之匯兌風險。
- 流動性風險：因市場成交量不足，無法順利處分持股或以極差價格成交所致損失發生之可能性。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富邦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需自行承擔發行或保證機構履行交付投資金額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投資標的之市場價格，受金融市場發展趨勢、全球景氣、各國經濟與政治狀況等影響，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富邦人壽亦不保證投資標的之投資報酬率，且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 法律風險：投資標的係發行機構依其適用法律所發行，其一切履行責任係由發行機構承擔，但要保人或受益人必須承擔因適用稅法法令之變更所致稅負調整或因適用其他法令之變更所致權益發生得喪變更的風險。舉例說明：投資標的可能因所適用法令之變更而致無法繼續投資、不能行使轉換或贖回之權利、或不得獲得期滿給付等情事。
- 投資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投資標的皆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商品說明書。
- 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112.07.01富邦人壽商品行銷部製

富邦人壽委託 摩根 投信- 好順利 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 (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好

好的投資團隊

摩根多重資產團隊

50年操盤經驗

AUM約8兆台幣

順

順勢操作

帳戶布局

全球股債、區域順勢調整

彈性參與多元風格因子機會

主動被動運用更靈活

利

鎖利續航

撥回機制

強化撥回續航力

逢高鎖利有實利

好的投資團隊 - 摩根多重資產團隊

專精全球資產配置與退休管理，總管理規模約8兆台幣

10 多重資產共同基金規模居全球前10大*

50+ 超過50年管理多重資產策略經驗

100+ 超過100位多重資產投資專家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資料日期2022.03.31。*Top 10 multi-asset mutual fund manager is sourced from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nalysis based on data from Strategic Insights; multi-asset mutual fund peer group is global and excludes target date funds; based on global data as of March 31, 2022.

順勢操作 - 全天候投資策略

全球股債配置、順勢區域調整、參與風格輪動、結合主被動優勢

全球股債配置
根據不同景氣階段動態調整股債布局

順勢區域調整
依據市場狀況及未來展望靈活調整區域及國家配置

全天候投資策略

參與風格輪動
因應市場風格輪動快速適時運用多元風格因子

結合主被動優勢
掌握摩根基金優勢搭配EFT強化投資靈活度

資料來源：摩根資產管理，資料日期：2023年5月。

鎖利續航 - 撥回機制

撥回設計，面面俱到

雙檔創造驚喜			
不提解	每單位資產0.04167美元	強化撥回續航力	逢高鎖利有實利
		每單位資產0.08167美元	每單位資產0.14167美元

基準日淨值 < 8美元 8美元 ≤ 基準日淨值 ≤ 10.2美元 10.2美元 < 基準日淨值 ≤ 10.4美元 10.4美元 < 基準日淨值

上述資產撥回基準日若遇假日則自動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委託帳戶撥回資產可能由委託帳戶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委託帳戶資產撥回率不代表委託帳戶報酬率，且過去資產撥回率不代表未來資產撥回率，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摩根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摩根」為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於台灣事業體之行銷名稱。摩根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惟可能因市場變化而更動，投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摩根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效益，摩根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摩根投信自當盡力提供正確的資訊，但文中之數據、預測或意見可能有脫漏、錯誤或因環境變化而有變更，摩根投信與其關係企業及各該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對此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投資人如欲進行投資，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投資風險，承擔投資損益結果，不應將本資料引為投資之唯一依據。如提及委託投資事業投資帳戶投資範圍或市場之經濟走勢預測時，「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績效，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

資料來源：摩根投信提供

商品特色 (詳細給付內容及條件限制，請參閱商品條款及保險商品說明書)

☞ 專家管理服務

保險+投資專家聯手，享專業金融服務

☞ 保障及投資兼具

依照人生不同階段，滿足壽險及退休規劃

☞ 資金靈活

每月定期提解，及早規劃人生各階段資金需求



資產提解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好順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不提解

基準日淨值 < 8 美元

每單位資產 0.04167 美元

8 美元 ≤ 基準日淨值 ≤ 10.2 美元

每單位資產 0.08167 美元

10.2 美元 < 基準日淨值 ≤ 10.4 美元

每單位資產 0.14167 美元

10.4 美元 < 基準日淨值

每月提解，樂享每月持續回饋 ↗

※提解調整機制變更時通知方式：無提解調整機制。

※本投資帳戶每月提解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投資資產提解後，本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受到影響下降，保單帳戶價值也可能受到影響下降。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資具有風險，此一風險可能使投資金額發生虧損，且最大可能損失為其原投資金額全部無法回收。

※本專戶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投資帳戶投資於總代理基金可能負擔被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收取之管理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摩根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收益，摩根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本資料僅供參考，投資人進行投資前，應自行判斷投資標的、所承受相關投資風險與投資結果，不應將本資料視為投資依據。本文如有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帳戶之績效。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每月於富邦人壽投資型保險專區(invest.fubonlife.com.tw)公告相關文件，投資人可自行上網參閱，讓您清楚掌握專家投資方向。

富邦人壽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費標準及費用
一、保費費用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二、保險相關費用	1.保單管理費	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保險成本	係指提供被保險人本契約身故、完全失能保障所需的成本(標準體之費率表如條款附表)。由富邦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體況及淨危險保額計算。
	3.保單帳戶管理費	依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單帳戶價值(不計入專屬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乘以下列費率： 第1年：0.083%/月 第2年~第4年：0.042%/月 第5年起：0%/月
三、投資相關費用	1.申購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2.經理費 ^(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3.保管費	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
	4.贖回費用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富邦人壽未另外收取。
	5.轉換投資標的之作業費	要保人申請轉換投資標的時，就每一次之轉換，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UOJ：新臺幣500元(UOK：15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轉換投資標的累計未超過12次者，就所為之轉換，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6.部分提領之作業費	自第5保單年度起，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就每一次申請，富邦人壽得分別收取UOJ：新臺幣1,000元(UOK：30美元)之作業費。但同一保單年度內申請部分提領累計未超過4次者，富邦人壽不收取前述之作業費。 前項情形，要保人若僅就專屬帳戶申請部分提領者，不收取部分提領之作業費，亦不計入前項但書之累計次數。
	7.其他費用	無。
四、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解約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2.部分提領費用	第1年：7%，第2年：6%，第3年：4.5%，第4年：3.5%，第5年起：0%
五、其他費用(詳列費用項目)		無。

(註)全權委託帳戶經理費用彙整說明(本表所列各項費用已反應於投資標的淨值中，不需另行支付)

	費用(年率)
投資標的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好順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經理費	委託投資資產淨資產價值之1.7%
備註	本投資帳戶經理費包含年度委託報酬(不多於0.5%)與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由摩根投信與本投資帳戶委託人收取，保管費由保管銀行收取；上述各項費用已自本投資帳戶淨資產價值中扣除，不需另行支付；若欲調整年度委託報酬或年度投資帳戶管理費時，需經本投資帳戶委託人與摩根投信雙方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摩根投信如有將本投資帳戶資產投資於其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投保規則 (詳細內容請參閱最新版投保規則)

- 保險年期/繳費年期：終身/躉繳
- 繳別：躉繳
- 投保年齡限制：

被保險人	0歲~70歲
要保人	7足歲~70歲
實際繳交保險費之人投保年齡上限同要保人	

- 繳費方式：金融機構轉帳、匯款(UOK：外幣匯款)

■ 投保限額：▼ 最低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UOJA/UOKA	UOJB/UOKB
未滿15足歲	保險費*3	保險費*2
15足歲~30歲	保險費*1.9	保險費*0.9
31~40歲	保險費*1.6	保險費*0.6
41~50歲	保險費*1.4	保險費*0.4
51~60歲	保險費*1.2	保險費*0.2
61~64歲	保險費*1.1	保險費*0.1
65~70歲	保險費*1.1 *[1-保費費用(%)]	保險費*0.1 *[1-保費費用(%)]

※基本保額下限0~64歲以無條件進位至元;65歲以上以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 最高基本保額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UOJA/UOKA	UOJB/UOKB
未滿15足歲	保險費*3	保險費*2
15足歲~64歲	保險費*2	保險費*1
65~70歲	保險費*1.1 *[1-保費費用(%)]	保險費*0.1 *[1-保費費用(%)]

※基本保額上限0~64歲以無條件捨去至元;65歲以上四捨五入進位至元。

- 其他累計總限額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本商品(UOJ)限投保1件。
- 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本商品(UOK)限投保1件。

- 保費限制： (單位：新臺幣)

UOJ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低保險費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險費	
		UOJA	UOJB	UOJA	UOJB
	未滿15足歲	20萬元	30萬元	20萬元	30萬元
	15足歲~70歲	30萬元		6,000萬元	

(單位：美元)

UOK	被保險人投保年齡	最低保險費		累計本險種最高保險費	
		UOKA	UOKB	UOKA	UOKB
	未滿15足歲	6,000美元	9,000美元	6,000美元	9,000美元
	15足歲~70歲	16,800美元		200萬美元(相當於新台幣6,000萬元之等值外幣)	

- 要保人身份限制：『美國國籍／稅籍』或『加拿大國籍／稅籍』之外國人因該國稅法規定，不得為要保人。

- 選擇投資外幣基金須注意事項：UOJ：因外匯管制，要保人未滿18足歲者，其投資外幣基金金額，須『小於新台幣50萬元』。

- 附加附約：

- UOJ：1.限主被保險人附加一年期附約。
- 2.以基本保額『1倍』計算附約可附加額度。
- 3.附加附約須同時符合現行各附約投保規則及核保規定。

- UOK：本商品不可附加附約

- 其他規定：保戶投資屬性須符合所投保商品之投資標的(不含「貨幣帳戶」)風險屬性，若不符此原則，須重新配置投資標的或重新規劃。

- 保險費交付限制：

本契約下列金額除以「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比例，應在一定數值(最低比率)以上，始得繳交保險費：

(一)投保甲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較大值。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扣除「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之值，且不得為負值。

(二)投保乙型者：該金額係指基本保額與「保單帳戶價值加計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兩者之和。但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則為基本保額。

- (三)最低比率之標準

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最低比率	
被保險人到達年齡	最低比率
保險年齡30歲(含)以下	190%
保險年齡31歲(含)~保險年齡40歲	160%
保險年齡41歲(含)~保險年齡50歲	140%
保險年齡51歲(含)~保險年齡60歲	120%
保險年齡61歲(含)~保險年齡70歲	110%
保險年齡71歲(含)~保險年齡90歲	102%
保險年齡91歲(含)以上	100%

◎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本契約保險費繳交之金額限制，不得超過富邦人壽所規定之上下限範圍。

- 重要相關權利：海外急難救助服務

海外急難救助服務為富邦人壽無償提供，非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富邦人壽得於必要時修改或終止服務內容。

(UOK)保險費收取方式、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保險費收取方式限以本契約約定保單幣別存入、匯入富邦人壽指定之外匯存款戶，或授權以富邦人壽指定之金融機構自動轉帳繳交保險費。

-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致富邦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富邦人壽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保單條款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富邦人壽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富邦人壽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 富邦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富邦人壽網站查詢。

保費匯款帳戶(UOK)

台北富邦銀行	戶名：Fub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銀行：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Swift Code：TPBKTWTP	存匯行(中間行) 幣別：USD 城市別：SAN FRANCISCO 銀行名稱：BANK OF AMERICA Swift Code：BOFAUS6S
--------	---	--

保險範圍 (詳細保險範圍說明，請參考條款)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條款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富邦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二項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包含其屬投資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富邦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祝壽保險金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屆滿110歲仍生存者，富邦人壽以當日為基準日，依條款「評價時點一覽表」贖回評價時點所約定的淨值資產評價日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給付的限制：富邦人壽依條款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祝壽保險金」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投資標的 (本商品之投資標的請詳見本商品之商品說明書或掃描本商品投資標的QR Code)

(UOJ)投資標的



(UOK)投資標的



投資型保險 所得課稅資訊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貨幣帳戶及專屬帳戶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備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註)	富邦人壽委託摩根投信-好順利月提解全權委託投資帳戶-N1級別(現金撥回)*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JFD6	美元	*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富邦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受委託管理之投信業者如有將類全委帳戶資產投資於該投信業者經理之基金時，則該部分帳戶資產之經理費不得計入年度委託報酬。 •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須每月檢視可供投資之子標的（不含國內、外證券交易所交易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貨幣型基金）是否有新增可申購且幣別相同之法人級別，同時配合調整選擇法人級別進行投資。」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貨幣帳戶(註)	新臺幣貨幣帳戶(UOJ適用)	NTD01	新臺幣
	美元貨幣帳戶	USD01	美元

型態	投資標的	代碼	幣別
專屬帳戶	美元投資收益及提解專屬帳戶	USD02	美元

(註)投資標的配置比例必須為至少5%以上的整數，不可有小數位數，例如：50.1%或5.98%，且總和必須等於100%。

• 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資訊請參考富邦人壽官網投資型保險專區「課稅資訊」中「投資型保險所得課稅Q&A」。(課稅之說明僅供參考，最終仍應依最新公告之法令及按稅捐機關之解釋及計算為準。)